

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600874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日

## 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编写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创业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并已经创业环保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4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6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环保集团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环保、发行人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环保集团发行且长江环保集团认购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4日
标的股份	指	发行人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76CJ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18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赵峰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王殿常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欧阳琪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4	李绍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孙贵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赵文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臧光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8	刘忠庆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杨贵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0	陈源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李巍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2	马之涛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13	林志民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14	陈先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5	李贞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6	彭丹霖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7	陈勇	纪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在境内、境外拥有武汉控股、纳川股份、北控水务集团、中持股份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创业环保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2020 年 7 月 13 日，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与创业环保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21 年 3 月 30 日，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与创业环保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2021 年 3 月 30 日，长江环保集团与创业环保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创业环保的股份数量为 179,856,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13 日，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与创业环保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一）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1、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创业环保

乙方（认购人）：长江环保集团

丙方（认购人）：三峡资本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 2、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 3、认购价格

经协商一致，各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

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56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

#### **4、认购金额**

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其中，乙方的认购金额为 10 亿元，丙方的认购金额为 6 亿元。。

#### **5、认购数量**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认购人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认购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 1 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因监管要求予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募集资金金额和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 **6、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特别说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认购人，除非经认购人豁免）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认购人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 **7、锁定期及未来退出安排**



认购人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认购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认购人拟减持股票退出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认购人有权机构批准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个月内及延长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有关条款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协议各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二、《<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摘要

###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创业环保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长江环保集团

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三峡资本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 2、终止内容

1.1 丙方自愿放弃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协议生效后，《认购协议》中和丙方相关的条款自动终止，《认购协议》不再对丙方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丙方均不再基于《认购协议》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 乙方继续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除和丙方相关的条款外，《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对甲方和乙方发生效力。
- 1.3 丙方自愿放弃认购以后，甲方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由乙方、丙方两名特定对象变为乙方一名特定对象。

**（三）《<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创业环保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长江环保集团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2、关于战略合作的补充事项**

- 1.1 项目合作开发。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双方在长江经济带共同开发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作开发项目的目标合同规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 亿元。
- 1.2 项目合作运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将湖北、重庆、江西等区域的部分水务项目委托给甲方运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作运营项目的目标合同规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年。
- 1.3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 1.1 至 1.2 关于战略合作的补充约定不影响《认购协议》约定的战略合作条款继续履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战略合作条款继续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在后续投资其他项目决策时，会考虑本项目的拟赋予资源，避免产生直接竞争。

**2、关于锁定期的补充事项**

- 2.1 乙方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乙方此次认购甲方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债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 3、违约责任

- 3.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补充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等。
- 3.2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和第 1.2 条约定的目标合同规模（金额）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和第 1.2 条约定的目标合同规模（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3.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创业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并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创业环保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创业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合作事宜和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其他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未来若发生其他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创业环保股票的情况。



##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认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 《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创业环保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	6008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长江环保集团 股票种类: A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长江环保集团 股票种类: A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79,856,115股 持股比例: 10.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u> 方式: <u>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	是□ 否√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日